

## 臺灣物理治療學會物理治療師分級認證辦法

民國 85 年 12 月 11 日甄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(原條文見於  
臺灣物理治療學會物理治療師訓練機構之認定標準)  
民國 85 年 12 月 21 日第十一屆第六次理事會通過  
民國 86 年 3 月 15 日第十一屆第七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 
民國 86 年 10 月 17 日第十二屆第二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 
民國 90 年 8 月 31 日第十三屆第八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1 年 3 月 16 日第十四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，同年 4 月 10 日公佈實施。  
民國 96 年 7 月 27 日第十六屆第十次理事會會議通過

第一條：依據臺灣物理治療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章程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三款，本會具有「加強物理治療教育」以及「協助政府辦理物理治療專業人員之資格審核與考試」之任務。為落實物理治療臨床教師制度並配合物理治療師訓練機構之施行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本會分級認證由甄審委員會負責認證審核，理事會議通過後頒發證明

第三條：符合資格之本會會員可申請物理治療師分級認證，共分初級物理治療師、高級物理治療師、主治物理治療師等三級。

第四條：初級物理治療師認證標準：大專物理治療學系、科、組畢業，並取得物理治療師執照者。

第五條：高級物理治療師認證標準：初級物理治療師於物理治療師訓練機構從事物理治療業務至少 2 年，且臨床物理治療工作時數不得少於 2000 小時，同時近兩年內擁有物理治療繼續教育時數 60 小時。

第六條：主治物理治療師認證標準：初級物理治療師於物理治療師訓練機構從事物理治療業務至少 4 年(大學本科系畢業)或 6 年(非大學本科系畢業者)，且臨床物理治療工作時數不得少於 4000 小時，同時近四年內擁有物理治療繼續教育時數 120 小時。

第七條：主治物理治療師證書有效期限為 5 年，期滿每次展延之期限為 5 年。申請展延應附上近 5 年內參加物理治療繼續教育時數 150 小時以上之證明。

第八條：繼續教育時數認證依本會繼續教育認定辦法辦理。

第九條：本辦法經本會理(監)事會議通過後自公佈日起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